软物质科学与工程高精尖创新中心

2027年“硕博连读”招收博士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文件精神和《北京化工大学2027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等要求，为进一步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改革，完善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机制，结合软物质科学与工程高精尖创新中心（以下简称“高精尖中心”）实际情况，制定此工作实施细则。

一、选拔原则

高精尖中心坚持“服务战略、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推动落实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分类选拔要求，合理设计复试内容和考核方式。学术学位重点考核考生对学科知识的掌握与运用情况以及学术创新潜力，专业学位重点考核考生的综合素质、运用专业知识分析解决实际问题能力以及职业发展潜力。

二、组织管理

高精尖中心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中心研究生招生工作，统筹推进和监督落实博士招生工作的全部环节，处理申诉，并对选拔结果具有最终解释权。中心根据学科专业情况分别成立不少于5人的材料审核小组、综合素质考核专家组（申请人导师不进入以上两个工作组）。材料审核小组负责对申请人的报名材料进行评估与初选，综合素质考核专家组负责对申请人进行综合素质考核，最终对申请人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形成综合考核意见。

三、招生专业

高精尖中心2027年博士招生专业及学位类型如下。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习方式	学位类型
070300	化学	全日制	学术学位
080500	材料科学与工程	全日制	学术学位
081700	化学工程与技术	全日制	学术学位
083600	生物工程	全日制	学术学位
085600	材料与化工	全日制	专业学位
086000	生物与医药	全日制	专业学位

四、报名条件

申请者须具备《北京化工大学2027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中“硕博连读”的报名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规定。

3.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申请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的，需要至少含 1 名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企业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4.我校在读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已完成硕士课程学习并且成绩优秀、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所申请培养单位及报考指导教师认为确有培养前途，除满足上述第 1、2、3 条外，还应满足以下 3 个条件中的 2 个或以上，方可申请硕博连读：

(1) 英语 CET-4 成绩达到 490 分(含)以上或 CET-6 成绩达到 425 分(含)以上；

(2) 硕士研究生学位课 GPA≥3.00；

(3) 作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 在相关学科的高水平期刊上发表或被接收论文 1 篇，或达到相应的学术水平（具体由中心学位分委员会审定）；或者以第一发明人身份（或导师署名第一、本人署名第二）、北京化工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获授权 1 项国内外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或可认定的高水平实践创新成果（具体由中心学位分委员会审定）。

5.申请硕博连读的学生须征得原硕士研究生导师的同意，硕士研究生就读学科、专业与所申请的博士招生学科相同或相近，或与所申请的博士招生学科、专业具有较强的交叉融通关系。学术学位硕士可申请攻读学术学位博士或专业学位博士，专业学位硕士可申请攻读学术学位博士或专业学位博士。

五、报名程序

所有考生均须经过网上报名、提交报名材料两个阶段完成报名程序。每位考生只可在高精尖中心填报一个志愿。

（一）网上报名

1.报名网址：https://yzbm.buct.edu.cn/logon

2.报名时间： 2026 年 11 月 23 日 9:00-12 月 14 日 17:00

3.所有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我校“博士研究生报名系统”申请报名号、填写报名信息、上传报名材料、缴纳报名费并提交报名信息。

博士研究生报名费 200 元/人。若在多个学院申请了报考志愿，则需按志愿个数交费。缴费成功后报名费不退还。

（二）提交报名材料

考生须在 2026 年 11 月 23 日 9:00-12 月 14 日 17:00 正常工作日期间将纸质版报名材料提交到北京化工大学朝阳校区高精尖大厦 806D 中心办公室，逾期不予受理**（为避免材料丢失，中心办公室不接收直接邮寄材料，考生需将报名材料经导师签字后，由报名导师将材料送至 806D 中心办公室）**。报名材料如下（第 2、3、7、11 条的模板见我校“博士研究生报名系统”-网报附件下载）：

1.北京化工大学 2027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登记表（在报名系统下载、打印，须将考生自述、拟报导师意见、所在单位意见填写完整）；

2.北京化工大学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表；

3.两名专家推荐书；

4.有效期内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硕士研究生课程成绩单原件（学校研究生培养部门盖章）；

6.学历、学位证明：提交学生证复印件（注册信息要齐全，包含当前学期的注册信息）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7.北京化工大学 2027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诚信承诺书；

8.已发表的学术论文全文复印件、获奖证书复印件及其他可以证明科研能力的材料；

9.英语能力证明（包括但不限于英语四六级、托福、雅思等成绩单复印件或者成绩证明原件，不能是网页查询成绩截图）；

10.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本人研修计划（3000 字左右，包括：目的意义、主要研究内容、预期成果等）；

11.北京化工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申请表（表中必须由原硕士研究生导师、拟指导博士研究生导师签字同意，所在学院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

（三）其他说明

1.**所有材料均需使用 A4 纸，按材料清单顺序整理好（用铅笔在左上角按材料序号编号），装入牛皮纸档案袋中，在材料档案袋外侧正面用黑色签字笔写清姓名、报名号、报考专业、报名导师等信息，并按序号列明袋内材料清单。所有材料中需要导师签字的部分，请联系报考导师签完字之后再上交。没有导师签字的视为材料审核不通过。**

2.考生报名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报考条件，应认真核对网上提交的报名信息。报名信息一旦提交不予修改。因提交信息有误产生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考生提交的纸质报名材料一律不退还。

3.中心可招收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以学校实际下达为准。考生报考类别可为“非定向就业”或“定向就业”，报考学习方式为全日制。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在招生、培养、答辩、毕业等各环节的要求均与我校普通博士研究生标准相同。

4.其他专项计划参照《北京化工大学2027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中专项计划的招生要求执行，报考专项计划的考生应在我中心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报名，提交报名材料，复试时间后续通知。

六、考核程序

（一）资格初审

材料审核小组对申请者的资格、申请材料、课程成绩、科研业务能力及科研潜质进行综合评估，并结合原硕士导师及拟报考博士导师的推荐意见，进行审核。材料审核成绩分为“通过”、“不通过”。获得“通过”成绩的申请人，可以进入综合素质考核。

（二）考核要求与内容

综合素质考核专家组对通过初审的考生进行综合素质考核。重点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硕士阶段科研工作进展、工程实践经历、创新精神、博士阶段研究计划的可行性及综合发展潜力进行考查。

（三）考核形式与安排

考核以线下面试答辩形式开展，包括个人汇报和回答专家提问两部分。个人汇报环节10分钟以内，提问回答环节5～10分钟。

个人汇报应重点阐述硕士阶段的科研工作或工程实践，已取得的学术成果或实践成果、博士阶段的研究计划。

综合素质考核具体时间、地点安排将另行通知。请确保报名联系方式信息正确，如因考生信息填报有误导致未能收到通知，后果由考生自负。

（四）成绩计算

1.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综合素质考核成绩实行百分制，满分100分。由考核专家组成员根据考生的汇报内容、回答问题情况以及所表现出的科研能力或工程实践能力、培养潜质，进行综合评判并独立评分，取算术平均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作为综合素质考核的最终成绩。

（五）拟录取

1.**录取规则**：学术学位博士与专业学位博士考生分别按其报考专业，依据综合素质考核成绩从高到低排序，依次择优录取，额满为止。综合素质考核成绩低于60分的，不予录取。

2.**成绩并列处理**：如总成绩相同，参考其硕士阶段学位课GPA、已取得的学术成果或实践成果等进行综合评定。

3.**递补机制**：如有拟录取考生放弃资格，可按对应专业、学位类型的综合素质考核成绩排名依次递补。

（六）名单公示

拟录取名单经高精尖中心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在中心网站（https://baicsm.buct.edu.cn/）进行公示，公示期均不少于7日。拟录取名单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最终录取名单以学校统一公示的结果为准。

七、体检

我校统一组织体检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教育条例》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等文件规定，参照《教育部 卫生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2003〕3号）要求，结合招生专业实际情况开展体检工作。

体检时间及注意事项见我校研究生院网站后续通知。

八、违规处理

对在报名、考试、录取及其他招生环节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我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教育部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对弄虚作假者，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九、监督和复议

（一）高精尖中心组织开展的所有考核过程全程录音、录像，所有考核内容及评审结果等均保留可复查的原始记录。中心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博士招生选拔工作，确保选拔工作程序规范、公平公正。

（二）在考核结束、公示名单的7日内，高精尖中心受理实名的书面投诉，由中心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复议。高精尖中心设置监督举报电话：010-64438262-803。

十、其他

（一）高精尖中心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中公布的拟招生人数仅供参考，届时将根据学校下达的招生计划和各学科专业实际情况确定录取人数。

（二）我校所有研究生招生信息均以研招网、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院网站及研招办微信公众号公布为准。

（三）我校不组织任何形式的考研辅导及培训，也不委托任何个人和机构发放考研相关资料。考生如遇到非法冒名网站、微信、邮件、电话等诈骗信息，可向我校举报或直接报警。

（四）本细则如有内容与学校或上级单位最新政策不一致之处，将以学校或上级单位最新政策为准。

（五）申请人必须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对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即按学校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入学资格甚至学籍。

（六）本实施细则的最终解释权归软物质科学与工程高精尖创新中心。

（七）如有问题，联系软物质科学与工程高精尖创新中心研究生秘书贾老师，电话：010-64438262-803。

软物质科学与工程高精尖创新中心

2026 年 11 月 16 日